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2-29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全聚德,002186)交易价格连续 2个交易日(2022年 12月20日、21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因疫情不断反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4.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 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白酒销售业绩难以预期的风险。

公司以委托加工方式推出的两款酱香型白酒刚刚上市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未来是否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业绩回报,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对外披露。2022年1-9 月营业收入为 56,433.66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滑 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13.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62.08%。针对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但由于新冠疫情反复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巨大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3.堂食恢复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放松,公司各个门店陆续恢复堂食业务,但是由于目前客流量恢复不足,公司堂食业务恢复情况不及预期。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2-010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间接增持情况的说明

近日,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先生及公司持股平台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风起云涌")的通知,张岳公先生与济南风起云涌有限合伙人翟恒坤先生签订了《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翟恒坤先生持有济南风起云涌37.8947万元的出资额, 占济南风起云涌总出资额的7.017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本次股权转让后,翟恒坤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更完成前, 张岳公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4.99%, 上述变更手续完成后,张岳公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由4.99%增加至5.64%,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6.55%。本次变更前后,张岳公先生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权变动为济南风起云涌股权的内部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即:济南风起云涌仍持有公司股份7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1%。

3、本次间接增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张岳公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承诺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执行。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张岳公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2-01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121.9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多次方")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近日,山东多次方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NM1HJXY

名称: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1121.98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范希骏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2号楼15层1503

经营范围:半导体及配件、电子产品、非专控通讯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2-027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2月21日,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或"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通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实施重组,中钢集团整体划入中国宝武(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宝武将通过中钢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41.34%的股份,并实现对本公司的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科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划转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不涉及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划转尚需履行中国境内反垄断审查及必要的中国境外反垄断审查、境外外商投资审查等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划转概述

(一)本次划转前,中钢洛耐的控股股东为中钢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为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钢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钢科技间接持有中钢洛耐424,350,000股股份(占中钢洛耐总股本的37.72%),同时通过中钢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持有中钢洛耐40,770,000股股份 (占中钢洛耐总股本的3.62%),合计持有中钢洛耐465,120,000股股份(占中钢洛耐总股本的41.34%)。本次划转前,中钢洛耐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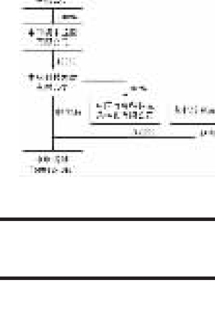

(二)2022年12月21日,本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通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通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实施重组,中钢集团整体划入中国宝武。

(三)本次划转后,中国宝武将成为中钢洛耐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将通过中钢集团间接持有中钢洛耐465,120,000股股份,占中钢洛耐总股本的41.34%。本次划转后,中钢洛耐的控股股东仍为中钢科技,中国宝武成为中钢洛耐的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划转未导致中钢洛耐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划转完成后,中钢洛耐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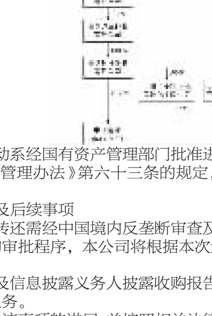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不涉及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由于本次划转还需经中国境内反垄断审查及必要的中国境外反垄断审查、境外外商投资审查等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划转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划转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本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7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尚未获得本次重组涉及的征地等矿山建设生产所需手续办理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信息,本次重组的矿山建设项目征地、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亦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和上述提示信息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 [2021] 第3号)(以下简称 "《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及核查,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2021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19、2021-030、2021-035、2021-039、2021-043、2021-050、2021-053、2021-058)。

2021年11月23日,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猪拱塘铅锌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权益金缴纳等事项的变更, 公司与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关于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调整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7月23日、2022年8月23日、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22日、2022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67、2022-004、2022-008、2022-011、2022-013、2022-027、2022-031、2022-038、2022-040、2022-053、2022—058、2022-066)。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尚未获得本次重组涉及的征地等矿山建设生产所需手续办理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信息,本次重组的矿山建设项目征地、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 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6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受疫情影响,本次会议为线上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78,073,3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85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隋晓峰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王晓辉、张晓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视频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李刚、曹震宇、职工代表监事戴忠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视频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心福及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视频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8,050,695	99.9995	22,700	0.000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周建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5,278,050,695	99.9995	是
2.02	关于选举李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5,278,050,695	99.99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9,120,072	99.9940	22,700	0.0060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周建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379,120,072	99.9940				
2.02	关于选举李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379,120,072	99.99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亮、袁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视频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京能电力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19,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03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夏诚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嵘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17,517	99.9804	1,900	0.0196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 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彦婷、宋琳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11006 转债简称:嵘泰转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嵘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31.18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27.34元/股

●嵘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2年12月23日

●嵘泰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限

一、转股价格修正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1375号) 核准, 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公开发行了650.6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67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46号文同意,公司65,06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2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嵘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6"。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1.18元/股。

根据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嵘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股票存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31.18元/股×90%=28.06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5日、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嵘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二、转股价格修正公式与修正结果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7.34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76元/股。故本次修正后, "嵘泰转债" 转股价格为27.3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嵘泰转债" 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7.34元/股。

自2022年12月23日起,"嵘泰转债" 转股价格由31.18元/股修正为27.34元/股,"嵘泰转债" 尚未进入转股期限。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月2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

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

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8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 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有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以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担任独立董事所必须具备的独立性;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 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6)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

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7)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3、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须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或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书;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2年12月28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人:梁丽芬

(三)联系电话:020-85189003

(四)传真:020-85189000

(五)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

(六)邮政编码:510627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被推荐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请在方框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月2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8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监事会同时自行搜寻监事候选人。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 监事;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

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2年12月28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人:梁丽芬

(三)联系电话:020-85189003

(四)传真:020-85189000

(五)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

(六)邮政编码:510627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被推荐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